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印发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0日

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对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	对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	40%	1次/年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四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。	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2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	20%	1次/年	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	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3	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	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	汽车销售企业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检查	10%	1次/年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4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	10%	1次/年	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	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